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文件

榕海渔〔2019〕138号

关于印发《2019年福州市省级海洋经济发展 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推进福州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海洋产业做大做强，根据《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30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2019年福州市省级海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附件：2019 年福州市省级海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申报
指南



(联系人：韦琳，电话：83323185)

抄送：市财政局。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3 日印发

2019 年福州市省级海洋经济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推进福州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海洋产业做大做强，根据《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7〕30 号）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南。

一、资金来源

2019 年度福建省海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对下转移支付部分），资金总额 2800 万元。专项用于支持企业新（扩）建产业化项目和新对接的成果转化类产业化项目建设。

二、资金扶持方向、项目类型和补助标准

（一）扶持方向

1、海洋生物医药及制品：充分利用我省海洋生物资源，以构建海洋功能蛋白、海洋功能脂肪酸、海洋多糖、海洋生物新制品等完整产业链为目标，开展关键技术开发、中试熟化与产业化。

2、海洋新材料：从海洋中提取的材料和专属用于海洋开发的各类材料的开发与产业化。

3、海洋工程装备：海水养殖高端装备、海洋可再生能源开发装备、海水综合利用装备、海洋观测预警装备的开发与产业化。

4、现代水产冷链物流工程：集水产品冷冻、加工、批发电子配送于一体的综合工程建设。

（二）项目类型

1、企业新（扩）建产业化项目：2019 年在建或开工建设生产线的新（扩）建产业化项目。

2、企业新对接的成果转化类项目：2018 年以来新对接成功且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的成果转化类产业化项目。

（三）补助标准

每个项目获得的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新增投资额（以项目立项评审核定为准）的三分之一。产业化项目新增投资额（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资额）不得低于 1500 万元，补助不超过 800 万元；成果转化类项目新增投资额（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资额）不低于 300 万元，先建后补，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1、牵头申报单位必须是在福州辖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资金筹措和项目实施能力的企业，具有良好的社会信用记录。

2、牵头申报单位已承担福建省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但尚未通过中期评估的单位不得申报；已承担“十三五”海洋经济创新发展示范项目，未通过 2018 年年度考核的单位不得申报；已承担省级海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未通过验收的单位不得申报。

3、项目目标应明确、具体，指标应量化、可考核。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不得与已获得省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相同或相似。

4、在建项目或已完成土地、规划、建设、环保、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的项目优先扶持。

5、申报单位应编制详细的经费预算，实际获得的补助资金低于申请额度的，差额部分由项目申报单位自筹解决。

6、项目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7、未列入 2019 年福州市海洋经济重点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本次不予安排。

四、项目申报

（一）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按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实施单位按隶属关系向所在县（市）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对项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县（市）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合规性负责，公示无异议后联合财政部门行文报市海洋与渔业局。中央及省属在榕企业、市属企业直接向市海洋与渔业局申报。

（二）申报材料

1、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应包括：

（1）项目申请书及附件；

（2）信用承诺书；

（3）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

（4）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若企业法定代表人无法担任项目负责人,需书面委托企业其它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并承诺对项目负有与法定代表人相同的权责)。

2、县(市)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报送材料如下:

(1) 本地区申报海洋经济重点项目的请示 (与财政部门联合行文,一式二份);

(2) 项目汇总表 (按类别,一式二份,加盖公章);

(3) 各项目单位申报材料 (纸质材料一式六份,电子版刻录光盘);

(4) 项目公示无异议材料。

(三) 申报时限

县(市)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应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前报至市海洋与渔业局。

五、项目管理

(一) 项目立项

1、立项评审。市海洋与渔业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开展审核,并出具专家组评审意见及项目整改意见,待项目单位整改完毕后提交局务会审核立项。

2、资金下达。市海洋与渔业局会同市财政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下达至相关县(市)区海洋与渔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3、签订任务书。获得补助的项目,应通过项目任务书的形

式，确定项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任务书由市海洋与渔业局和项目实施单位共同签订，作为考核管理和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二）考核管理

1、项目实施单位应于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前编制《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并报送至县（市）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市海洋与渔业局。

2、县（市）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于次年1月底前对项目实施情况完成年度考核，考核结果报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

3、市海洋与渔业局适时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三）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由县（市）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参加。验收结果报市海洋与渔业局、市财政局。

（四）资金拨付

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可按照年度考核合格后的总投资比例相应拨付，但不超过总补助金额的70%，剩余30%待验收通过后拨付；成果转化类项目补助资金待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

（五）绩效评价

获得补助资金支持的县（市）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负责对所获得的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见附件），并于每年3月1日前，将辖区内或本单位上一年度的补助资金总体绩效评价情况报送至市海洋与渔业局。

联 系 人：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海洋经济处 韦琳

联系电话：83323185，传真：83960589

电子邮箱：fzshjc@163.com

附件：1. 福州市省级海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申请书格式

2. 福州市省级海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3. 福州市省级海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报告

4. 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初选入库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名单

5. 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福州市省级海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项目

申 请 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申请单位（公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起止期限：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福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年 月 日

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起始时间		****年**月**日			项目完成时间		****年**月**日							
项目经费预算		万元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其他财政拨款			万元							
				申报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							
				其他参与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出生日期								
		学 位		☐ 博士 ☐ 硕士 ☐ 学士 ☐ 其他		性 别								
		职 称				专 业								
		所在单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申 请 单 位 信 息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姓 名				处(室)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手 机			
			电子信箱											
参加人数		** 人。其中：		高级___人，中级___人，初级___人，其他___人；										
				博士___人，硕士___人，学士___人，其他___人。										

一、立项依据

(①国内外技术发展现状；②技术瓶颈和发展趋势；③知识产权情况；④项目对福州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作用及产业化前景等)

二、目标和任务

(①总体目标；②主要研究内容和任务；③开发方案及技术路线；④主要技术难点和问题；⑤成果推广转化方案等)

三、考核内容与指标

(①主要技术指标; ②主要经济或应用指标; 等)

四、进度安排

开始年月	结束年月	主要工作内容

五、现有工作基础和已具备的条件

(①承担单位概况；②前期工作基础；③研发队伍与科技服务管理能力；④土地、
规划、环境、施工许可等)

六、经费来源与支出预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名称	合计	专项经费	自筹经费
一、经费支出			
1、设备费			
(1) 购置设备费			
(2) 试制设备费			
(3)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2、材料费			
3、测试化验加工费			
4、燃料动力费			
5、差旅费			
6、会议费			
7、技术合作费			
8、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9、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0、劳务费			
11、专家咨询费			
12、管理费			
二、经费来源			
1、申请从专项经费获得的资助			
2、自筹经费来源			
(1) 其他财政拨款			
(2) 单位自有货币资金			
(3) 其他资金			

七、参与人员

[illegible]

八、项目申请单位审查意见与承诺意见

申请单位声明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申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数据和申报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申报材料不实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且不重复、多头申报,并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九、项目合作单位审查意见与承诺意见

合作单位声明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申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数据和申报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申报材料不实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且不重复、多头申报,并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单位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项目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审查意见

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附件（按项目需要提供）

1. 合作各方合作协议（包括各自承担的任务、经费分配、研究成果归属等）
2. 申请书相关图表（word 格式）
3. 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4. 专利证书
5. 检测报告
6. 特殊产品生产许可证
7. 各类获奖证书
8. 产品、药物登记证
9. 土地、规划、环境、施工许可等证明材料
10. 其他

